

# 广西6市将推行家电以旧换新政策

2019年06月27日

## 【事项】

- ◆ 6月21日广西召开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新闻吹风会，会上广西商务厅运行处处长何海玲表示，从今年6月下旬开始，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将联合在区内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广西户籍人员、驻桂部队现役军人和武警以及其他享受广西户籍待遇人员三类消费者将旧家电送交中标销售企业并购买新家电时可享受补贴政策。
- ◆ 活动将在南宁、桂林、柳州、梧州、贵港、玉林6个重点消费城市率先推行，2020年将辐射其他城市。补贴标准方面，对农村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以及城镇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2级能效以上新家电的，按不超过新家电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元。

强于大市 (维持)

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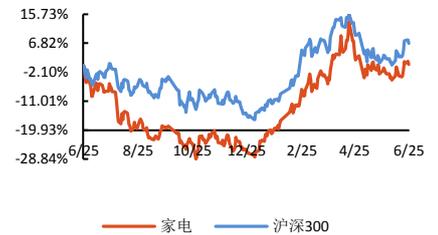
证券分析师：陈鼎

证书编号：S1160519050001

联系人：黄滢

电话：021-23586480

## 相对指数表现



## 相关研究

《七部委联合发声，能效提升大势所趋，严厉打击能效虚标》

2019.06.17

《拨云见日，前路光明》

2019.06.03

《2018年报及2019年一季报分析：利润拐点已显，基金超配比例回升》

2019.05.09

《2018Q4家电基金持仓分析：配置比例继续回落，小家电关注度提升》

2019.01.30

《鉴史观今，新政风口应关注哪些方向？》

2019.01.14

## 【评论】

**以旧换新政策预期再度增强。**年初至今，多部委在公开采访或联合发布的政策方案中都提及家电节能补贴、以旧换新等内容，然而政策实施力度仍需落实到各地行政区域的具体政策制定与推行上。

2019年1月30日，北京积极响应发改委推动家电消费的号召率先推出新一轮家电补贴政策，主要针对能效标识为1级和2级的大家电产品以及部分小家电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商品销售价格的8%-20%不等，最高补贴限额为800元。由于北京在2015-2018年期间持续进行家电节能补贴活动，因而此次以旧换新政策的响应并没有特别的强烈。

但继北京后，广西成为第二个积极落实以旧换新政策的行政区域。一方面从补贴力度来看，广西自治区财政安排5000万元全部补贴消费者以支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预计直接带动家电销售额不低于6.3亿元；另一方面从地区和消费者经济情况来看，广西2018年GDP达20352.51亿元，同比增长6.8%，生产总量位列第18名，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1485元，同比上年实际增长5.5%。

相比上一轮家电下乡，广西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财政的大力补贴以及消费者良好的经济基础是保障以旧换新政策有效实施的基础。相比其他省份，广西地区的经济水平处于中等偏下，广西领先其他省份推行以旧换新政策更具备积极意义，有望带动其他省份加快推进和实施相关政策。

图表 1: 北京和广西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细则对比

细则项目	北京	广西
补贴品类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微波炉、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家用电磁灶、电饭锅、家用电风扇、坐便器、淋浴器、空气净化器、自行车等15类产品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4类产品
补贴标准(按商品销售价格)	能效标识1级, 补贴单台售价的13%; 能效标识2级, 补贴单台售价的8%; 水效标识1级、2级均补贴单台售价的20%; 空气净化器补贴单台售价的10%	对农村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 或城镇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2级能效以上新家电的, 按不超过新家电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
最高补贴限额	不超过800元	不超过500元
补贴品类是否有能效要求	有, 补贴品类范围在1-2级能效产品中	部分有, 对城镇消费者购置新家电有能效要求, 对农村消费者购置无明确能效要求

资料来源: 网络公开资料, 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

节能减排是未来全社会、各行业、各地区都必须研究的课题，尤其是制冷用电关乎消费者切身利益，因此推动高效产品的以旧换新意义更加重大。我们认为这释放出一个较为积极的信号，即不论经济实力强弱，各地以旧换新政策将会加快推进，家电补贴预期再度增强。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实程度不及预期；  
原材料价格波动；  
地产景气度下行。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申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3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3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 **股票评级**

买入：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5%~-5%之间；  
卖出：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5%以上。

####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除外）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